

<u>內容</u>	<u>頁次</u>
性別研究所簡介.....	3
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5
性別研究所課程簡介.....	7
所外課程列入本所畢業學分.....	13
性別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	14
高雄醫學大學選課須知.....	16
性別研究所論文指導老師之說明.....	17
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	18
性別研究所之論文相關規定.....	20
性別研究所申請論文計畫考試須知.....	22
性別研究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須知.....	23
學期報告及論文評分標準.....	25
對選擇論文指導老師的一點建議.....	27
論文格式.....	30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38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48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50
高雄醫學大學課輔助理實施辦法.....	54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55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56
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	58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	59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62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65
所長個人資料表.....	66
教師個人資料表.....	67
研究生畢業護照.....	72

性別研究所簡介

民國 90 年秋天，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成立了。這是繼 89 年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之後，在南台灣成立的另一個性別研究所。

我們飲水思源必須回溯到早年筚路藍縷的開創時代。81 年的高雄醫學院，在謝臥龍、王秀紅二位教授以及駱慧文老師的積極奔走下，成立了濁水溪以南第一個「兩性研究中心」(現為「性別研究中心」)，為我們奠下成立性別研究所的根基。謝臥龍教授精心籌畫，廣泛的購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使得這個中心具有良好的性別研究資源。同時，謝教授也積極奔走，建立人際網絡，不僅滴水穿石地將女性主義與性別意識滲透進南台灣的校園和社區，也培養了眾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種籽教師。

89 年春初，高師大力邀謝臥龍老師到該校成立「性別教育所」。護理學院院長，也是當初「兩性研究中心」的發起人之一的王秀紅教授，於是義無反顧的接手，繼續籌備「性別研究所」。到了 89 年底，終於獲得教育部的批准。90 年性別研究所終於成立，並正式對外招生。性別研究所成立初期，只有王秀紅與成令方兩位專任教授。因而，我們情商吳嘉苓、唐文慧、夏曉鵬、蕭蘋、楊芳枝等多位知名女性主義學者擔任兼任教師，為本所開設多門性別課程。91 年秋，更商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傅大為教授借調到本所擔任專任教授 2 年。傅教授在性別與醫療上的專業及其多年的教學與研究經驗，不僅是本所重要的學術資產，也和成令方教授為本所立下諸多典章制度。92 年之後，本所相繼增聘了王秀雲、陳美華及林津如 3 位專任助理教授，師資陣容更為堅強。95 年 8 月，陳美華助理教授轉教他校後，我們持續邀請兼任教師至本所授課，使師資不至匱乏。99 年 8 月，人類學背景的石明人助理教授加入本所教師陣容。100 年 8 月本所增聘原任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的楊幸真副教授，但王秀雲副教授轉將他校，故預計於 101 年 2 月增聘 1 位專任教師，使本所教師名額維持 5 位。

◎ **教育目標：**性別所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女性主義及其實踐」之精神為基礎，在「性別、醫療與科技」、「性別與社會文化」二大領域發揮所長。

◎ **核心能力：**

- A. **自主學習：**主動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資料收集、分析與獨立研究。
- B. **分析與批判能力：**看到異性戀父權體制與文化中不平等的性別關係，並能分析形成這種關係之錯綜複雜的歷史社會因素，以及提出改變的可能性。
- C. **論述能力：**評論重要學術或社會議題並引用具體證據，闡述自己的論點。
- D. **跨界關懷能力：**瞭解、接納並尊重不同性別、族群、世代、信仰的價值觀與經驗。
- E. **宏觀視野：**理解在地性別關係形成的機制，並體認全球趨勢的變遷，以此作為行動的依據。
- F. **人文素養：**具備歷史及文化的敏感度，並體認民主社會的價值，以形塑公民素養。

本所特色

- 本所以「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性別與醫療」及「性別與社會文化」及為教學研究的主要領域。
- 本所所有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
- 本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訂有教學合作協議，未來，本所也將定期邀請國內外性別研究相關專家學者到校演講或舉辦研討會。

教學目標

- 在南台灣提昇性別意識，培養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差異的新血。
- 在台灣醫療界中培養醫護人員性別的敏感度，藉此改善醫療文化。

- 在南台灣社區紮根，瞭解並掌握各類社區的特殊性別議題，以便深入研究。
- 使本所教師與學生深具國際視野，有能力掌握國際資訊，進行比較研究，以便更加認識台灣性別特色。

實務專業訓練重點

1. 在南台灣提昇性別意識，培養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差異的新血。
2. 在台灣醫療界中培養醫護人員性別的敏感度，藉此改善醫療文化。
3. 在南台灣社區紮根，瞭解並掌握各類社區的特殊性別議題，以便深入研究。
4. 本所教師與學生應具國際視野，有能力掌握國際資訊，進行比較研究，以便更加認識台灣性別特色。

資源

1. 醫學大學與醫院的資源—對性別與醫療議題的研究很方便。
2. 護理學院內設置性別研究所—女性主義可能實踐的場域。
3. 性別所的研究可與高醫大原住民社區健康推動中心，職業傷害研究結合。
4. 高醫大有積極的女研社—以醫護學系女生居多。
5. 高醫大有異議性傳統—關心政治、社會、環保、原住民議題。
6. 高醫大周圍的學術文化環境豐富（例如：科工館，高師大，中山大）。

學習要求與學位授與

本所目前設有碩士班，其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必須至少修習 24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並通過論文口試後，授與「社會學碩士」學位。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改授與「性別研究碩士」學位，更符合國際之學位認定。為提昇教學國際化，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語檢定之門檻方得畢業。99 學年度起實施學習護照制度，多面向地加強學生各種能力，作為學生畢業門檻：

- (1)至少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舉辦的活動；
- (2)至少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 (3)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 (4)至少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 (5)下列三項活動擇一參加: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如本所性別議題論壇)、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加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一學年】

系(所): 性別研究所

(本表為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ISG	性別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Studies	必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NS0	性別與護理	Gender and Nursing	必修	1	1		1005011	楊幸真
MGRT2	典範學習	Role-Model Learning Program	必修	0	0		1005011	楊幸真
	性別、醫療與健康	Gender, Medicine and Health	必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7				
MGMQ	性別、醫療與量性研究	Gender, Medicin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修	3	3		820206	詹德富
MELT0	性別與科技	Gender and Technology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GHM1	性別醫療史	Gender and Medical History	選修	3	3			
MGBT0	工作、身體與時空	Work, Body, Time and Space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FTS0	女性主義理論	Feminist Theory	選修	3	3		1007112	王佩迪
MMCT0	陽剛氣質專題研究	Masculinities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CRG0	性別名著選讀	Classic Readings in Gender Studies	選修	3	3		945026	石明人
MSSO0	性別社會學	Sociology of Gender	選修	3	3		1007112	王佩迪
MCFP	社區與女性主義實踐	Community and Feminist Practice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FMF1	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家庭	Feminism and Multicultural Families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LS0	性別與生命科學	Gender and Life Sciences	選修	3		3		
	跨文化研討	Transcultural Nursing Study	選修			2	995009	陳桂敏
MGL	性別與勞動	Gender and Labor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SAF	性與女性主義	Sexuality and Feminism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HGR0	性別史	History of Gendered Relations	選修	3		3		
MHOB	身體史	History of the Body	選修	3		3		
MGCE0	性別、階級與族群	Gender, Class and Ethnicity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IS	性別議題的社會實踐	Gender Issues and Social Practices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CE1	性別、族群與遷徙	Gender, Ethnicity and Migration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LS1	同志研究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KS0	性別、親屬與社會變遷	Gender, Kinship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FIA0	跨文化女性主義：交織政治的觀點	Cross-cultural Feminisms: An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SGS0	性、性別與社會	Sexuality, Gender and Society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DV	性別暴力研究	Studies in Gendered Violence	選修	3		3	977034	黃志中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71				

【第 二 學 年】

系(所): 性別研究所

(本表為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 定 學 分	學 分 數		主 負 責 教 師	
科目代碼	中 文	英 文			上	下	職 號	姓 名
MPRM0	性別研究法	Feminist/Gender Research Methods	必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ACW0	論文寫作專題討論	Thesis Writing Forum	必修	2		2	935018	林津如
	碩士論文	Thesis	必修	6		6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				11				
選 修 (含 通 識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				0				

【備註】

一、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含必修學分 12 學分、選修學分 12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畢業門檻：

(一) 英文能力：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英文檢定方得畢業。

(二) 專業能力：

1. 至少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舉辦的活動；
2. 至少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3. 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4. 至少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5. 下列三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與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三、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 3 人。

四、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以選修，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性別研究所課程簡介

必修課程

性別研究導論

本課程引導學生進入性別研究的專業領域。什麼是性別研究？性別如何研究？本門課程結構有四：第一階段介紹性別研究的歷史，第二階段則透過意識覺醒的方法，讓學生應用所學概念與自己的經驗對話。第三階段開始認識性別理論，第四階段則深入了解性別研究在各領域的應用。希望能藉由此課程，訓練學生敏感地察覺到社會上無所不在性別意識型態與性別歧視，並且對性別研究的範疇有基本的了解。

性別與護理

本課程旨在培養護理學院研究生的性別思辯能力，尤其著重在與護理專業相關的議題。透過此一課程，護研所同學，將學習從性別角度思考自身所處專業的種種特色與議題，進而提出改變的可能策略。而性別所同學，則應將護理專業視為健康照護體系最關鍵的一環，因此是性別與健康照護的重要領域。護理所與性別所同學齊聚一堂的學習，無論是在思考或是行動的層次，也將激發出許多的可能性。

性別、醫療與健康

醫療與社會的關係十分密切，也與我們日常生活經驗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將以幾個重要的概念為課程的主軸，配合研究實例來說明概念的運用。「醫療乃社會文化的建構」、「性別與醫護助產專業化」、「知識、權力的角力性別化」、「醫療化身體經驗」。此外，我們也會討論國家的健康政策、健康不平等、以及醫療技術與爭議等議題。期望這樣的課程，可以讓同學有理論觀點以及經驗實例的學習，進而期待同學可以從這課程中發展出可能的研究議題。

性別研究法

性別研究法為本所核心課程之一。本課程的目的的一方面在於讓同學了解過去八〇年代以來女性主義學者在理論化女性壓迫經驗的過程中，如何與強調“客觀”、“中立”的科學方法以探求“真理”的實證主義對話，進而發展出強調女性主體經驗的女性主義知識論與方法論。此外，本課程也深入介紹建立在這種思考上的多種研究方法，以使同學深入了解女性主義研究者如何問題化(problematizing)某一性別議題，再逐步發展出一完整的研究計劃，並採取最適當的研究方法來蒐集資料。取得原始資料後又如何經過系統性的整理、分析與詮釋，再撰寫成研究報告的繁複過程。本課程包含性別研究概念與理論、研究方法概念與設計，以及資料分析與詮釋（實作部分）三大部份。

論文寫作專題討論

課程包括：寫作基本原則、工具書論文格式及引用格式、論文修改與時間管理、論文寫作技巧及論證證據使用等四部份。本課程期望協助正要開始或已經開始寫論文的同學，在論文寫作過程中，能夠有機會鍛鍊使用質性研究法蒐集資料的論文寫作基本功夫，並且有機會與老師和同學共同討論自己的作品，藉由相互提出建設性的批評彼此切磋。

課群一：性別與醫療

性別、醫療與量性研究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探索性別議題於醫療專業中的量性研究法，以發展初步的量性研究計畫。課程目標為期使學生能夠：1.了解量性研究法的步驟與內容。2.對有興趣的研究主題提出研究問題及假設。3.對有興趣的研究主題提出適當的文獻查證方向。4.認識各種研究設計及其應用情境。5.認識資料收集方法及如何收集有品質的資料。6.擬定適當的研究計畫初稿。

性別醫療史

近代以來的醫療發展對於西方或非西方世界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歷程。醫院的興起、醫療人員的專業化、醫療科技儀器的發展等等都是過去兩三百年才發展出來的。這個歷史的諸多面向均可見性別權力關係：醫療制度的專業化與醫療技術的進步有多少是透過排擠女性、利用性別意識型態甚至女性身體的結果？疾病與疾病經驗又有多少是反應或形塑性別意識型態？近代身體規訓（包括對於正常與不正常的定義）又有多少是透過醫療知識來進行的？男女性在醫療史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性別與科技

科技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我們知道科技在當今世界一方面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另一方面，科技的高速變遷為社會文化、個人生命及環境生態帶來無數的爭議與交互挑戰，而由科技所引發之社會文化變遷與風險，更成為現代社會的核心公共議題。科技也往往參與在性別關係的形塑過程中，因此性別研究者需要特別注意科技議題。本課程將探討科技與性別中的重要課題，包括新興的 STS 研究取向、女性主義與對科技的批評、日常生活科技及使用者的研究。

課群二：性別與社會文化

女性主義理論

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發生在 19 世紀，當時的主要議題例如，「教育權」「投票權」雖然至今已經逐步實現，但是「性別平等教育」卻仍是當前台灣方興未艾的重要議題。第二波婦女運動在 1960 年代在英美興起至今，台灣婦運自 1980 年代興起至今，都已經累積了很豐富的論述、行動、爭辯、療傷、沈思、學習、機構建制，與政府合作的經驗。目前，若我們可以深入學習由前人努力而累積的豐富文獻，並學習歷史教訓，我們個人可以在先輩足跡中找到成長的力量，期望能在當今「風平浪靜」的環境中，看到台灣婦運的未來。

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家庭

從女性主義對家庭的批判到黑人女性與酷兒對於主流女性主義批判的批判，家庭的研究已從單純性別的議題走向以性別、族群、階級、性傾向交織的研究方向。這門課將探討國內外的多元文化家庭：不婚、單親、同志、跨族裔婚姻、跨國家庭與少數族裔家庭。他們的家庭關係與互動模式為何？主流社會的歧視論述如何影響這些家庭？多元文化家庭如何對抗主流社會加諸於其身上的歧視？在這樣的家庭形構之中，性別、文化、階級、種族與性取向等社會力如何作用？這些家庭帶給主流社會與家庭的啟示為何？本課程擬從實証與理論的探討，帶領同學進入多元家庭的研究領域，並以此為基礎來拓展目前台灣社會中對多元文化家庭的分析與研究。

工作、身體與時空

我們一生有三分之二的時間都花在工作上，工作對我們有很重要的意義。工作的性質，接觸的人與環境和時間的安排點點滴滴形塑我們的性格，身體型態和感受，也支配著我們行動決定和自我認同。這裡所謂的工作，包括領薪受雇，全職和兼職，也包括無償的家務勞動，因此家庭也會被討論到。我們的身體深受工作的影響，小則舉止言行、衣著打扮受到工作的要求和影響，大則疾病與健康狀態，甚至個人的性格都會因工作的要求而改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需要細緻的研讀和討論，這樣我們才能對我們的生活處境有更多的瞭解和掌握。社會學對此議題的研究，過去都以工廠產業的經驗為分析對象，但是近十多年來，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生產模式和工作型態多樣化，服務業的興起和電腦e化帶來的革命，對我們的工作方式有很大的影響。這門課將是一個新的嘗試，與傳統的工作社會學討論的方向不同，將從較微觀的層次，例如身體，時空與工作的關係切入，探索彼此糾結所呈現的社會現象。

性別與勞動

這門課程主要的教學宗旨是希望研究生層級同學認識勞動力與勞動市場的重要議題，並進而對於特定議題產生持續鑽研的興趣。也算是一種性別主流化概念的實踐，雖然未必都是與女性的經驗有關，本課程的議題設計都與性別議題相關。在議題的選取上著重於廣泛的原則，所涵蓋的主題包括勞動過程 (labor process)，勞動市場區隔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制度、組織、及職業勞動市場，工作與家庭 (的平衡或兩難)，及勞動階層化。最後一週則是請同學口頭報告研讀兩本屬於經濟層面的書其中一本的心得。希望透過這兩本書讓同學可以看到勞動社會學與經濟社會學和經濟學的連結。

性別名著選讀

性別研究領域中有許多的作品，或因其對當時社會造成震撼，或因其爭議性，而引起廣泛的討論或是改變人們對於性別議題的思考方式。不少作品因為其歷史重要性，至今仍廣為人所閱讀。本課程將涵蓋近代東亞、台灣及西方的性別相關文獻。

性別史

當代的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 是一個漫長歷史形成的結果。有別於過去性別史課程的廣泛探究，本課程將集中討論現代意義之下的年輕女孩及所謂的新女性 (the new woman) 的興起。年輕女孩與新女性的興起與近代世界的形成息息相關，特別是工業化與經濟結構 (如資本主義、消費市場) 的形成、都市的興起、家庭結構的轉變、公私領域的形成、教育的普及與中產階級的興起等等，都是其中關鍵因素，而環繞在現代年輕女孩與新女性的相關議題，包括道德規範、愛戀關係、婚姻家庭關係、物質生活、甚至流行時尚，都在過去的歷史上成為人們所憂慮的對象，甚至引起批評與討論。

身體史

身體，可以是痛苦與愉悅之所在，也可以是一個多方角力的戰場，但也可可是昇華的媒介與展現。身體的意義、價值、經驗等等，均受性別、階級與文化所框架；身體的不同的存在狀況 (historicity of the human body)，端視人們所處的歷史情境而定。身體經驗，無論是關乎疾病健康的、或是性別社會階級的、正常與畸形完整與殘缺、個人與群體、身體的文化認同或甚是

宗教道德修身養性的，都是身體史裡重要的課題。

社區與女性主義實踐

這門課程的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夠走出平日所熟悉的環境，運用參與觀察法與行動研究方法，實際參與社區活動，思考女性主義實踐的可能性與限制性，並且激盪出賦權女性的可能性。我們希望學生能從集體實踐的方法，學著將理論融入生活，透過集體的力對社會裡的性別關係產生改變。本課程要求學生直接到相關單位實習，以此實做的經驗為基礎，輔以課堂討論來探討女性主義與社區實踐的辯證關係。

性別議題的社會實踐

課程目的：(1) 活化教學：讓學生走出高醫大的教室，進入他校的研討會與講堂，與他校研究生互動切磋。(2) 提升本所學生在學術社群與性別教育推廣社群之能見度。(3) 訓練學生的組織能力、口頭表達與溝通能力、增強學生的學理應用能力。(4) 藉由校際串連，開拓學生的視野與人際網絡關係。(5) 善用高高屏教學與學術資源。

同志研究

1970 年代以降的同志運動以及同志論述掀起一波對同志研究討論的風潮，不但挑戰並鬆動了既有直人的社會價值、人際關係以及權力結構；更進一步的力圖建構同志自我文化，顛覆僵化的性屬藩籬，拓展身體政治的視野，打造欲望的新版圖。同志研究所涉及的面向很廣，不同系所開設同志研究，所強調的面向也不盡然一樣，當然我們也不太可能在短短的一學期一網打盡所有的議題。一般來說，文學系所開設的同志研究比較偏重文本批評、論述分析的取向，但是本課程在社會研究導向的性別所開課，我們將試圖在這個基礎上轉向所謂社會學式的同志研究，因此我們會守住社會學的一些基本概念，如 gender/sexuality、霸權、資本主義、種族、階級、日常生活、社會運動、消費等等，並運用這些概念與同志議題進行緊密的討論。

陽剛氣質專題研究

歐美第二波婦運以來，女性主義者社群致力於理論化女性共同的壓迫經驗，造就出婦女／性別研究在西方學院中蓬勃發展的景象。女性主義者的性別壓迫理論固然解釋了性別作為壓迫女人的恆常性機制，但婦女／性別研究的動員對象很大程度仍集中在如何喚醒女性自覺，以及如何壯大女性本身。相對的，男性往往被視為是父權體制下的既得利益者，甚或複製性別壓迫的壓迫者。從而，在過去二、三十年的婦女研究中，男性往往是以一種「存而不論」的“問題化存在”(problematic beings) 出現。此一現象造成女性主義學術社群不僅顯少深入分析男性，也缺少對那些所謂“侵略性的”、“競爭性的”、“憎恨女人”等陽剛氣質的深入探討。本課程的目的即在於揭示陽剛氣質在性別研究中的重要性，並深入探討陽剛氣質如何與其它重要的社會範疇(category) 構聯成一組複雜的性別權力關係。

性別暴力研究

隨著科技、交通、媒體與網路各種媒介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更是頻繁密切；然而，人際之間的暴力卻隨著人與人之間互動頻繁而更趨嚴重。諸如：戰爭暴力、婚姻暴力、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陌生人暴力、學校暴力、對弱勢族群的暴力等。而在暴力世間中的加害與被害之間，性別因其強大的滲透性而與權力交錯，複雜地以各種面貌再現於

多樣的形式的操演當中。一而再地顯示於人與人、族群與族群、性別與性別之間。有鑑於此，本課程在相關社會議題探索之下，由心理、社會、文化的層面，帶領學生由性別、性取向、族群、階級等向度，來發覺暴力形成的因素及其相關演變歷程，由暴力現象去探究其間複雜人際現象與親密關係的互動，進而謀求暴力防制之道，追求人際之間尊重、和平與平等的親密關係。

性別、階級與族群

一九八零年代，黑人女性主義與第三世界女性主義從邊緣的社會地位出發，激進地挑戰著以歐美白人中產階級為主的女性主義論述，她們以性別、階級與族群交織的觀點，重寫了女性主義者看待社會的觀點，詮釋社會中各種權力之共時運作。要如何以性別、階級與族群交織的觀點看社會？從黑人女性主義的批判出發，本課程介紹透過文獻的閱讀與知識的操演，來熟習以性別階級與族群交織為主軸的分析架構。

性別、族群與遷徙

全球化之下移民已是趨勢，在全球場移民的浪潮下，移民面臨了怎樣的結構性歧視？性別、階級與國族的想像在其中扮演怎麼樣的角角色？移民帶來的族裔經濟與新的文化地景對於移入國又有何啟發？

性別、親屬與社會變遷

本課程結合人類學、社會學與女性主義的多重視角，解釋漢人文化中父系親屬的概念，解析親屬如何透過家庭、婚姻等機制，影響並建構家戶內的再生產活動：家務分工以及照顧工作。本門課期待學生修畢之後，並具有能力以父系親屬的概念去分析、探討當代台灣社會中無給的照顧工作。

跨文化女性主義：交織政治的觀點

一九八零年代，黑人女性主義與第三世界女性主義從邊緣的社會地位出發，激進地挑戰著以歐美白人中產階級為主的女性主義論述。她們認為：性別不只是性別而已，它同時與階級、族群、文化等不同的社會變項交織運作。這門課先介紹交織政治的理論脈絡，而後以交織政治作為理論，同時也作為研究法，如何運用交織理論於跨文化的脈絡之下，更深刻地理解不同文化下的女性經驗。

性、性別與社會

Sexuality 是一個高度複雜的議題，其意象不斷地顯露於社會的各個面向中，而權力運作的機制和統治支配的組織與其運作的方式，使得我們對於「性」的理解需要跨越單一或單向性的認識，而性與性別的高度構連，亦使其實踐路徑因而更為複雜。誠如 Plummer (2008) 所言：人類的性是複雜的社會、經濟、文化與政治經驗，及 Weeks (2003) 所說：性是社會力量的塑造。性是如何，社會便是如何，反之社會如何，性便是如何。因此，本課程將著重剖析性與社會的關係，以「將『異性戀』問題化」為主軸，帶領修課學生一起探討在異性戀體制下，青少年的性／別學習、認同與實踐，包括其中所涉及的性／別權力關係、身體、情慾與主體認同，課程之中亦將關注同志身份認同、性健康、伴侶會談與情慾實踐等課題。

本課程期望修課同學能夠掌握研讀資料中理論、論述與研究方法的精要，從中獲得新洞見，

並藉由國外文獻與經驗研究的閱讀思考，對照反思本土經驗與論述，期許同學能將課堂研讀論述在地化，應用課堂所學做為理論基礎，從事貼近本土經驗的在地研究與知識生產，提昇與豐富我們對於青少年與同志的性的認知與想像。

所外課程列入本所畢業學分

1. 醫社系邱大昕副教授（身心障礙研究、老人專題研究、醫療科技社會）課程
2. 中山社會所課程
3. 高師大性別所課程
4. 其他：成功大學醫學系王秀雲副教授、中山政治所黃競涓老師、中山外文系黃心雅老師、高師大教育系楊巧玲老師及中山外文所陳福仁老師。

備註：

- (1) 本校與中山大學簽有教學合作協定，因此本校學生選讀中山大學課程無須繳交學分費，歡迎同學多多利用。
- (2) 選修所外課程需於所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原則上若非本所已有開設之課程，傾向可接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性別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

100.8.18.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8:10					
09:00					
09:10					
10:00		性別研究導論 (津如, 研一必 修, 3 學分)	性別社會學 (佩迪, 選修, 3 學分)	陽剛氣質專題研究 (幸真, 選修, 3 學分)	
10:10	所務會議時間				典範學習 (津如, 必修, 0 學分)
11:00					
11:00		N429	N438	N441	大講堂
12:00					
12:00					
13:00					
13:00					
13:50					
14:00					性別與護理 (幸真, 研一必修, 1 學分)
14:50	性別名著選讀 (石明人, 選修, 3 學分)	性別研究法 (幸真, 研二必 修, 3 學分)	社區與女性主義 實踐 (津如, 選 修, 3 學分)	女性主義理論 (佩迪, 選修, 3 學分,)	9/16 (簡介), 9/23, 9/30, 10/21, 10/28
15:00					
15:50					N427
16:00	N429	N429	N429	N441	
16:50					

100 學年度 性別研究所課程授課教師表

科目	年級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主負責	參與授課	主負責	參與授課	
必修科目							
性別研究導論	一	3	林津如	楊幸真			
性別與護理	一	1	楊幸真				
性別研究法	二	3	楊幸真				
論文寫作專題討論	二	2			待確認	楊幸真 專案教師 2	
選修科目							
女性主義理論	一	3	王佩迪				
社區與女性主義實踐	一	3	林津如				
性別名著選讀	一	3	石明人				
陽剛氣質專題研究	一	3	楊幸真				
性別社會學	一	3	王佩迪				
性別、醫療與健康	一	3			王佩迪		
性別、族群與遷徙	一	3			專案教師 2		
性、性別與社會	一	3			楊幸真		
性別暴力研究	一	3			黃志中		隔年開 課 (99 沒 開)
跨文化研討	一	2			陳桂敏		

高雄醫學大學選課須知

95.9. 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

- 1、選課方式採網際網路選課為主，所有本所及非本所科目均可在網路選修，分為預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程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11 網路選課時間表 查詢），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上網選課網址 <http://wac.kmu.edu.tw/>
選修非本所開科目課程者，選課清單需經非本所主負責教師簽章。
研究所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數者，選課清單須先至教務處研教組登記、出納組繳費後，再繳回研教組。
- 2、選課程序請依選課網址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於 D.1 教務資訊 →D.1.12 網路選課 進行選課。
- 3、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請勿在網路上選課。
- 4、加退選結束後一星期內，請學生自行以 **A4 大小橫式** 列印選課清單，確認無誤後簽名並繳至所辦，統一送繳所長簽章，再送回研教組存查，始完成選課作業。未繳回者，視同未選課。

性別研究所論文指導老師之說明

每位同學在研一下學期開學前填表選定論文指導老師，本所教師開會討論決定（有指導人數的限制、還有論文主題的適任性程度等考慮），並將結果通知學生結果。但無論選哪位老師擔任論文指導老師，均需以修過該教師所授課程為必要。若未修過該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教師可要求學生加修其課程。學校規定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為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但若無特殊理由，專任老師不得拒絕指導學生。

論文口試時，凡有共同指導者，老師之間彼此協調，只能有一位擔任口試委員，以示口試之公平性。

指導老師確定後，若需變更，應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通知所有教師及該研究生。

備註：其餘規定請參考後頁「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

9/9/2009 王秀雲

每個進入研究所的學生都知道，在研究生涯中的某個階段（如研一下升研二之際）要找到一個指導教授，也都知道指導教授主要的任務在於指導學生的論文研究與寫作。但是這些只是原則，如何形塑良好的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間的關係，可說是一門學問。師生之間，除了論文之外，也可能有其他相互影響。而作為一個學生，如何與指導教授維持良好的關係，也是相當重要的。以下列舉指導老師可以為學生做的事情：

1. 研究所修課的建議

指導教授可以依照你的學術興趣，在修課上給一些建議。在性別所，當研一同學還沒有指導教授時，這個任務主要在於導師身上。

2. 論文指導

包括問題意識形成，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相關二手文獻的指引與討論。在這個階段，指導教授可以協助判斷，學生提出的題目構想是否具有發展成碩士論文的潛力。但是，有效的判斷要有所依據。因此，學生應當提供充分的資訊（例如：你認為有趣的現象，有哪些相關的人事物或文章等等。）

論文寫作過程中，老師於閱讀完你的作品之後，可以協助你判斷你的論證是否具有說服力，資料的分析是否妥當，及文章結構的安排是否合乎邏輯。

3. 投稿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期刊的論文

如果你對於某一學術研討會有興趣，想要於該研討會發表論文，你可以把欲投稿的文章拿給指導教授看，請她/他給你意見，判斷該文是否適合該研討會，需要加強那些部分等等。老師也可以在寫作上給予修改意見。

另外，我參考國外大學所列舉的指導老師的責任，還有兩點：

- [Advisors] Are dedicated to the advising process as a caring relationship
- [Advisors] Strive to be accessible to students

上面說的是指導老師能提供的協助。除了上面幾點之外，有的老師還會跟同學聚餐聯絡感情，或甚至協助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有的指導教授可以成為學生生命中最具影響力的人之一，但也有的教授影響力僅限於論文的封面與封底之間。無論如何，這些都端看個別老師與學生的狀況而定。

若要維持良好的關係，學生也有應盡的義務。

1. 跟老師約定時間討論，要事先準備好討論的內容（同理也適用於老師身上）。
2. 若有文章要讓老師給予意見，請務必給老師足夠的時間閱讀。
到底要給多久的時間要看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期末報告長度的文章，至少需要一週，碩士論文長度則要兩週。但是有時有的老師工作繁忙，學生應先詢問老師所需的時間。
3. 延續第一點，除非有不可抗拒原因，約定時間要準時且不能爽約。

4. 每學期至少跟指導老師會談一次（論文寫作期間可以密集討論）。若沒有具體的進度也應讓老師瞭解你的基本生活狀況與想法，老師可以視情況給予建議。
5. 對於老師的指導方式有疑惑之處，最好當面委婉地提出建議，盡量不要透過第三者或是傳言。溝通是一門學問，email 非常方便有效率，但有時也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誤解，要適時判斷是否能以 email 作為溝通的主要方式。
6. 善用學校內外的學術資源（論文是學生的作品，學生有應作的功課，不能完全依賴老師）。

有些人在論文寫作期間會變得有些內向，避不見人。千萬切記，這是下下策。一般而言，越是經常性地與指導老師見面討論論文，越容易有動力及靈感把論文完成。寫論文不是參禪，唯有將你的想法與文字拿出來討論，才可以繼續大步前進。

最後，如果指導老師是所外或校外老師呢？上述的基本原則還是一樣。但是，在行政溝通與協調上可能要加多注意。學生應該尋求所內的老師（如所長或行政教師）與行政人員的協助來與指導老師溝通，讓指導老師知道學校的相關規定。

當然，上面這些都是一些原則。每個老師指導的風格都不一樣，有的採取緊迫盯人方式，希望學生在每個階段都如期完成進度。有的老師則讓學生有充分的自由，學生需主動提出問題，老師才會有所回應。學生也是一樣，有的學生喜歡有具體的約束，有的則喜歡獨立作業。但是無論如何，維持良好的互動模式與碩士論文的如期完成，都是師生應共同努力的目標。

性別研究所之論文相關規定

1. 論文指導老師：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老師必須是所內專任老師或曾於本所開課之兼任老師。
2. 論文進度自評表：研究生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必須繳交「論文進度自評表」以供研究生本身、論文指導老師及導師參考。
3. 論文計畫口試：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學位口試前需先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三人，一位指導老師、一位校內老師，另一位校外老師。校外老師以南部教師為主。若欲聘請之校外教師無法前來，得於指導老師及學生同意後，請該老師以書面方式修改，再由指導老師負責於計畫口試時代表溝通，以為權宜。
4. 論文口試：
三人，二位校內專任老師，一位校外老師，盡量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召集人。
5. 論文雙軌制：畢業論文分成兩種，一為一般論文，另一為投稿論文。
6. 一般論文：
論文計畫長度：1.5 倍行高，20 頁~30 頁（含書目）。
論文長度：除前言與結論外，至少應有 3 章。
全文（含註腳）至少 35000 字，至多 55000 字。字數超過部分，由指導老師決定是否接受。
論文的格式與字體：參考格式 A（社會科學類）或格式 B（人文歷史學類）（如附件），可任擇其一。
7. 投稿論文：
老師們將討論期刊清單，只要依照期刊要求（字數或許在 15000 字~20000 字）、投稿被接受，即可視為畢業論文。指導老師得掛名通訊作者，若有爭議，應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8. 一般碩士論文之部分內容發表時，指導教授得掛名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若有爭議，應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9. 於本所碩士班修習某課程期間所發表之相關論文，得以該授課教師掛名為通訊作者，若有爭議，應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10. 碩士論文致謝欄內致謝對象至少應涵蓋：

- (1)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2) 論文之補助機構
 - (3) 其他對論文寫作有實質幫助之機構或個人
11. 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應致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各一本(影本)，所辦二本(一本正本，一影本)，另請提供 5 本(影本)供本所與相關單位論文交換用(請提供收據，由所支付費用)。

性別研究所申請論文計畫考試須知

1. 提出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請至性別所網站下載填寫「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 欲借用學院討論室作為考試教室，請儘早至行政辦公室登記借用。
3. 考試日期及地點確定後，盡快將考試詳細資訊（範例如下）email 給所辦公處，並至遲在考試前三天將 A4 大小的考試公告（內容如範例）（一式二份）交給所辦張貼。如果校外委員是開車來，至遲在三天前要替委員辦理「車輛進入校園」申請手續（空白表格在學校總務處車管會網頁下載）（需要知道車牌號碼），以利委員在校內停車。
4. 考試當天須準備(1)論文考試程序表（列印參加考試委員之份數）(2) 論文計畫考試評分表一份(3)填妥金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計畫考試考試委員費用名冊」一份，(4) 空白收據（性別所首頁 > 研究生與 GO 所刊 > 論文計畫考試/學位論文考試須知 > 性別所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須知 列印）-給校外教師簽名。以上表件，請務必牢記考試當天要攜至會場。
5. 論文計畫口試在校內因為是本所特有的制度，學校只同意支付校外委員共 1000 元的口試費（也就是說 1000 元/位 x 1 位，或是 500 元/位 x 2 位）及一位校外委員的交通費。填妥後，交由所辦負責申請。如果有交通費有憑證或車票票根，請記得於口試當天給老師回郵信封，請老師回去後將憑證寄回。
6. 論文計畫考試評分表需經所長核章後送交所辦，才算完成論文計畫考試。

考試資料公告範例：

論文計畫發表公告	
論文計畫發表人：	陳俊霖
論文題目：	姊妹·同志? —原住民「姊妹」性／別認同與社群集結模式初探
指導教授：	林津如助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口試委員：	陳美華助理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游美惠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時 間：	2008 年 1 月 16 日(三)10:00-12:00
地 點：	N429 教室

性別研究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須知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至期中考週前後（請自行注意確實日期）。（請先至學校網站個人資料處登上英文姓名【本所網站-(右下)校內資訊系統-登入-D.1.02.英文姓名維護】，待論文考試申請通過後請維護學位論文資料【D.1.25.學位論文資料維護】--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請隨時上網更新）。
-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列印表格
 - 成績單乙份（是歷年成績單，不是學期/學年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繳費列印正本，不是用網路自行列印）
 - 論文初稿乙本(要 word 檔，寫成碩士論文格式，不要用 ppt 檔)
 - 學位照片(1張，紫色披肩，要戴方帽，二吋光面相片黑白彩色不拘，背面請書寫所別、姓名、學號，可以後補)以供製作畢業證書。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研究所審定通過、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約一星期)後，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結束日（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完成。
-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若要使用學院的討論室，請儘早至行政辦公室登記)。且至所辦公室領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碩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2至3星期送出。
- 口試日期及地點確定後，盡快將口試詳細資訊（範例如下）email給所辦公告，並至遲在口試前三天將A4大小的考試公告（範例如下）（一式二份）交給所辦張貼。如果校外委員是開車來，至遲在三天前要替委員辦理「車輛進入校園」申請手續（空白表格在學校總務處車管會網頁下載）（需要知道車牌號碼），以利委員在校內停車。
- 口試當天須準備(1)論文考試程序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5份（依照教務處提供之樣本製作）(3)論文考試評分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2份，(5)填妥金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考試考試委員費用名冊」-給校內教師簽名，(6)空白收據 -給校外教師簽名 以上請至性別所首頁 > 研究生與 GO 所刊 > 論文計畫考試/學位論文考試須知 > 性別所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須知。以上表單，請務必牢記口試當天要攜至會場。
- 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會、論文口試費、召集人費用及車馬費等，由所辦負責申請。依學校會計室通知，校外委員申請住宿費或機票/高鐵票費需有憑證才能申請給付。經費申請給付原則如下：

指導教授	僅支付論文指導費	6,000 元	
另 2 位口試委員	論文審查費	1,500 元	僅校外教師可支付此費用，校內教師只有假日進行考試才可支付。
	論文口試費	1,000 元	
	召集人費用	500 元	

- 校外教師之論文口試費，研究生請於口試後收妥核銷之憑證(如住宿證明-如搭飛機或高鐵不得申請住宿費、機票/高鐵票根)及老師簽收的收據，供所辦申請付款，經費核准後會直接匯入口試委員帳戶（事先查詢口試委員在高醫有沒有留匯款帳號，若無，要給委員空白

的匯款約定書，請委員填寫後郵寄或傳真 07-3218364 性別所收)。如果有憑證或車票票根，請記得於口試當天給老師回郵信封，請老師回去後將憑證寄回。

9. 校內教師之論文口試費，教師無須簽名，費用則於口試後匯入帳戶。
10. 口試當天考生須備好茶點，每位口試委員餐點費 60 元，3 位委員共可申請 180 元，索取收據或發票(打上統編 76001900)給所辦代為申請，款項將會匯入各位考生的帳戶(請確認學生資訊系統上有妳的帳戶資料)。
11. 口試委員之評分成績表(含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完章)訂成一件，經所長核章後直接送至教務處核算畢業成績，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12. 口試後，必須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請指導老師簽核「論文完稿證明」、經所長核章後直接送至教務處(研教組紀麗玲小姐)，並辦好離校手續單，才可拿到畢業證書。
13. 完稿之畢業論文需要給所辦 2 本存檔(1 本正本，1 本影本)，另外請多印 5 本給所辦(與外所論文交換用)，所辦會付這 5 本的影印費給你(所辦總共要 7 本)，並請向影印店要一張收據(抬頭：高雄醫學大學，統一編號：76001900)以供報帳(影印費用收據務必於 7 月 20 日前交給所辦，否則學年度會計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申請)。

範例 (email 宣傳只要中間斜體的部分；三天前要張貼的 A4 大小內容如下的完整版)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論文考試公告	
論文考試人：	陳俊霖
論文題目：	姊妹·同志?
	—原住民「姊妹」性／別認同與社群集結模式初探
指導教授：	林津如助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考試委員：	陳美華助理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游美惠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時	間：2008 年 1 月 16 日(三)10：00-12：00
地	點：N429 教室
性別研究所 敬邀	

*有關同意論文下載事宜：

Q：提交電子學位論文給高醫大圖書館、並同意全文下載後，是否表示在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中可以全文下載？

A：不是。本校圖書館僅將研究生論文之基本資料傳至國圖「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亦會代同學將紙本論文繳至國家圖書館。至於電子全文是否必須上傳，依照學位授與法第八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同學之紙本論文既已由圖書館代繳至國家圖書館，即已符合學位授與法之要求，繳交電子全文至國家圖書館並非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的必要條件，同學可依個人意願辦理。或逕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http://etds.ncl.edu.tw/theabs/site/hn/vps01.jsp?proSn=24&page=1> 網頁申請並上載論文。

學期報告及論文評分標準

94.6.16. 9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8.30.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學期報告及論文應注意的事項

1. 能回答研究問題
2. 要有前後連貫且清晰的分析和論點
3. 須有具啟發性的知識、看法與證據
4. 具有批判能力
5. 寫作時注意錯別字、標點符號與語法，不要出錯
6. 需有清楚的文章架構或標示
7. 文獻引用(reference)格式符合學術規格並統一
8. 文筆流暢

考試時的申論題應注意的事項

1. 直接針對問題回答
2. 依據問題，發展清楚的結構與論證
3. 舉出其他例子或出版品支持論點
4. 適當控制時間

非常優秀的文章(90 分以上)

1. 不僅要具創造性與思辨的能力，也要能將議題理論化
2. 有原創性，且對相關領域有足夠的了解
3. 對於議題文本有深入的了解與大量的閱讀 並且可以指出這些文本的限制與缺失
4. 能提出對證據的反省、對文獻的分析，並且融會課程所學，將之整合在寫作之中

優良：具批判性聊體分明的文章(85-89 分)

1. 對於文獻提出批判性證據
2. 提出與問題相關且具原創性的議題
3. 清楚的架構並有洞察議題的能力
4. 廣泛使用文獻、有發展性的論點、良好組織結構

佳：好的文章(80-84 分) 基本要求

1. 良好的結構、廣泛的看法、好的論點
2. 不要只是摘要文獻說些甚麼
3. 有特色的評論與清楚的結論
4. 與用適當的理論或分析工具來回答研究問題
5. 有清楚的問題意識
6. 有能力去解釋與分析議題與問題之關係
7. 對主題充分理解

8. 總之把你的看法變成一個論點，而非只是摘要文章重點

可：可以接受的文章(75-79 分)

1. 了解重要的內容與基本文獻，且能適當地回答問題
2. 文章中的有基本文獻，但僅以摘要方式處理
3. 主體與主題間過於跳躍，並沒有連結彼此關係
4. 結構鬆散，缺乏批判性思考
5. 能抓出主要論點，但沒有深度
6. 直接說出看到甚麼，沒有分析
7. 大體上只做到說到 A 說了甚麼、B 說了甚麼，但有前言與結論

勉強及格：可以接受但不好的文章(70-74 分)

1. 組織不好，缺乏結構
2. 主題跳躍且不能針對問題回答
3. 閱讀起來令人困惑，無重要的問題觀點
4. 指出主要議題知識與相關文獻，但不能完全地切中問題
5. 沒有前言結論且文筆不佳
6. 文獻探討涵蓋的層面少，也不能定位問題意識

不及格：不好的文章(69 分以下)

1. 不能回答問題，對文獻內容有錯誤的理解
2. 沒想法，重點雜亂
3. 誤解問題，或是無法區分學術文獻與常識性的說法
4. 沒有界定問題或是缺乏足夠證據
5. 提供無關聯、不正式的答案
6. 武斷無證據的結論
7. 不連貫、難以閱讀、許多文法錯誤

對選擇論文指導老師的一點建議

傅大為 August 2002

關於你們在研究所選擇「論文指導老師」的事情，作為一位教育者，並以我在清華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約 15 年以上的經驗，我要對你們提出一點建議與看法，供大家參考。

你們在每門課程所寫的期末報告，大致上就是為以後寫論文而作準備的。如果你們的學期報告大約一萬字，那麼碩士論文大概最後的長度是三、四萬字。在寫碩士論文的過程中，會與指導老師有許多討論、商量、修改、並且最後要商量口試委員、口試的表現等等事。口試有兩種（一是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在開始寫論文前進行，一是碩士論文本身的口試，在論文書寫完畢後進行），我們性別所對這兩種口試、可以選擇的口試委員，都有明確的規定，請同學事先瞭解清楚。而在這樣的過程中，選擇自己的論文指導老師，也許可以從下面幾個方面去考慮：

1. 是否修過該老師的研究所課程？這是為了能夠事先熟習對方的思想取向、論說的方式、對學術的要求而考慮的。
2. 是否該老師在你要寫的論文範圍是專長、有論文發表過、或開過研究所的相關課程？這涉及到學界以後對你辛苦寫就的論文「如何去評價的問題」，如果你的論文是寫某某領域，而最好指導老師就是在該領域有所表現的學者。在口試時，也能夠獲得該領域其他口試委員的尊重，同樣在口試後的幫助推薦工作或留學時，也有實質的幫助。
3. 是否選擇該指導老師，符合我們所內當指導老師資格的規定？反之，如果你要寫的題目，在我們性別所完全找不到合適的指導老師，那麼你該考慮的是本來就不該選那個題目，因為那個題目在我們性別所其實無法指導。
4. 一個碩士論文題目的選擇，是由兩個元素所決定：a) 自己的興趣與未來的發展，b) 性別所的師資專長。二者缺一不可。如果你想選個題目，但性別所內無人可以指導，那麼即使萬一你堅持寫下去，你在性別所其實得不到甚麼有用的指導，那就是閉門造車，其實當初不該選考這個所的。
5. 是否該老師已經早已要指導許多學生了？如果是，那最好能夠改選其他老師，每位老師的精力有限。過去我們人文社會學界有老師一年指導（或聯合指導）超過十位同學，學界通常對這樣的論文不會給予高的評價，因為老師不可能有時間作真正的指導。

總之，因為每位同學安排與進行碩士論文的寫作，是各位碩士階段研讀的一個真正的重頭戲，所以我利用此機會（以後不見得有此機會了），向大家提出我的經驗與想法，供大家參考。

高醫大・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指引

18 March 2003, 成令方、傅大為訂定

Why? What's for?

在高醫的其他所都沒有「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這樣的關口。我們性別所堅持如此，因為人文社會學科的碩士論文與理工醫學的不同，理工科是與指導老師的研究緊密結合，作為指導老師研究計畫的一環。人文社會學科要求學生獨立操作，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議題，與老師的研究無必然關係。因此，需要有「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便引導學生進入適當的方向，避免費時耗力拖延無效。同學不必過度誇大此關口的嚴重性，造成膽怯裹足不前。其實，碩士論文計畫越早提出，論文寫作就越早開始，其目的是要幫助學生認清目標，擴展可能的視野，增加對此研究議題的認識。一般是指導老師認為學生對研究的議題已掌握清楚，學生也做過前測訪談，對相關的文獻也已經有某種程度的熟稔和把握，就可以建議提論文計畫口試。

How?

在學生論文計畫初稿完成後，經過修改、討論後定稿，可以正式提出時，就可以與指導老師開始籌畫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選定口試委員人選，排定口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商量過後邀請。通常，論文計畫最晚需要在排定的口試時間至少一星期前送到口試委員的手中。

一般說來，若校內老師彼此熟悉，可以由學生負責聯絡事務，安排口試時間與地點。若是校外老師，最好由指導教授親自邀請，之後再由學生負責聯絡事務，安排口試時間與地點。由於經費限制，校外老師口試費只有一千元外加交通費，校內老師則是義務指導。由於老師們都相當忙碌，很多人6月中旬開始忙期末考，學期結束後立即出國開會，所以安排口試的時間比較難調，建議同學儘早敲定口試時間，通常在每學年的十一、十二月，或是四、五月裡面進行最好。

論文計畫口試是個公開場合，要公布（題目，口試者，指導老師，口試委員，時間地點）讓全所知道，大家自由參加，旁聽口試同學也有機會提出問題。

「論文計畫」本身【1.5倍行高，20頁～30頁（含書目）】的結構應該包含下列各項：(modified from David Silverman 2002,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1 論文題目（暫訂，以後可以修改）
- 2 摘要
- 3 背景緣由與問題意識（並說明該議題在此領域的位置與意義或相關辯論論點）
- 4 研究目的（藉由此研究可以解釋或解答 XXX）
- 5 相關文獻回顧（藉以說明此研究在相關領域的重要性）
- 6 方法與倫理（說明選擇對象，資料收集和分析程序，資料與理論取向的關係，研究方法、研究倫理、性別研究者自身的立場說明與反省）。
- 7 研究與社會現實、或政策的關係（如何把你的研究結果傳播出去）。
- 8 進度表（預計何時完成，每一時段的進程）。

9 計畫中的章節劃分（各章的題目與各小節的大要）。

10 書目*

* 哈佛系統：文章內，英文先寫作者姓，中文則寫作者姓名，日期，若有引文，就要有頁數。例如：(Silverman, 2002) (傅大為, 2001)。書目：英文作者姓，名，日期，題目/書名，出版地，出版社，頁數。

細節注意事項：

- 一、 論文計畫的口試委員，與最後的論文口試委員，不必要是相同的委員。
- 二、 指引中所說的「性別所兼任老師」，是正式來高醫性別所開整門課的兼任老師，而不是只來上一堂課作演講的外校教授。

編按：有關論文寫作，可參考畢恆達老師「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一書。

論文格式

92.10.2.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9.1. 依來源修訂

期中、期末報告及碩士論文需依據下列任一種格式，並注意其一致性，勿兩種格式混合使用。

A 社會科學文類撰稿體例 修改自《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 一、來稿若有插圖，務請以黑底白字繪製，以便製版。
- 二、標點符號在中文稿件請以全形，英文稿件請以半形處理。
- 三、為求一致，所有書目出版時，均採用西元，但中國歷代紀元則維持原狀，並在括弧中加註西元。
- 四、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舊著在前，新著在後。
- 五、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列時，請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請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英文請依字母順序。
- 六、已接受但尚未發表之書目資料，請在後面明「排印中」字樣。若引用未發表之個人訪談或資料，須在正文中以註釋方式說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 七、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冒號（：）區隔。
- 八、簡稱：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合稱，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第二次以後出現，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 九、外國人名首次出現於正文中請寫全名，若無法查得全名，請標出縮寫，以後則寫姓氏即可。
- 十、正文中引文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十一、註解

（一）註用出處的註解：請直接將作者、出版時間及頁數寫在正文中適當之處，如：

在台灣，直到 1971 年這問題才開始受到注意與研究（劉可屏，1987: 375-391）。

He estimated that about 4,000 Chinese lived there (Beck, 1989: 11).

若論文後之參考書目中已註明所引用之頁數者，則註解中之頁數可略去不記。如：

（楊世瑞，1988），（Chiang, 1985）

當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者，可直接將出版時間及頁數緊接著標出，如：

根據高淑貴的統計資料（1986: 175）顯示

Harser has proposed (1974: 48-49) that.....

(二) 若使用譯著，請同時標出譯著和原著作者、出版時間及頁數，如：

(許坤榮譯，1999, Pred, 1983)

(三) 若引用之內容來自第二手資料，宜將原始出處與第二手資料同時註明。請先列出原書目，接續中文以「轉引自」，西文以 as cited in 註明第二手資料詳目。例：

(董作賓，1952: 49，轉引自錢存訓，1975: 37)

(Rapport, 1970: 499, as cited in Mckernan, 1991: 4)

(三) 須說明或引伸行文的含意時，請用註釋。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標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註釋附在當頁下方，如：

受到中國文化所影響的區域，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61 Census.¹⁰

十二、數字寫法

原則上所有統計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或國字表示皆可，但請全篇統一。若有小數點，除非特殊情形請取至小數一位為止。

例：結婚年齡男性在 25~35 歲之間佔 75% 以上，平均為 27.2 歲。

平均收入為每月 25,754 元。

十三、標題寫法

1. 內文請依序標示節次，如：一、前言，二、文獻回顧……。

2. 章節排序悉照中文及阿拉伯數字標示，依序如下：一、；(一)；1；(1)。

十四、法條寫法

(一) 法條請統一以中文格式表示。

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十五、圖表

(一) 圖表需注明資料來源，並以國字編號。如：

表一、圖四

(二) 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列於圖上方，圖註列於圖下方。

十六、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請列在論文之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若是書籍，請寫出作者全名（英文之名可縮寫，但請統一），接著寫出版年（公元），再依序寫出書名（英文書籍以斜體字標明、中文書籍以《》標明）、出版地與出版者，如：

楊懋春 (1979) 《社會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Freedman, R. B. (1976) *The overeducated Americ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二) 若索引的文章在某一本編寫的書中，請依下列處理：

周顏玲 (1986) 〈社會學中國化與婦女社會學〉，蔡勇美、蕭新煌編《社會學中國化》，105-134。台北：巨流。

Lin, A. (1986) Simultaneous latent structure analysis in several groups. In N. B. Tuma (Eds.),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pp. 81-10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三) 若是期刊中的文章，請於第一行寫作者全名，緊接著寫出版年（公元），再依序寫出文章名（中文文章以〈〉標明）、期刊名（英文期刊以斜體字標明、中文期刊以《》標明）、卷期數及頁數，如：

張曉春 (1974)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7: 39-82。

Freedman, R. (1970) Hong Kong fertility decline 1961-1968. *Population index*, 36(1): 9-10.

若期刊無卷數，乃以年為序，請依以下格式標明：

莊道明 (2000 年 12 月) 〈新世紀圖書館社會影響力與價值的重現〉，《國家圖書館館刊》，2000(2): 109-122。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同一作者同一年份有兩篇以上著作時，於年代後加 a,b,c....，如：

李棟明 (1986a) 〈背景因素影響婚前性關係發生率研究〉，《公共衛生季刊》，13(1): 68-86。

李棟明 (1986b) 〈婚前懷孕、訂婚前懷孕與背景因素之關係〉，《公共衛生季刊》，13(2): 194-208。

Easterlin, R. A. (1978a) Th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of fertility: A synthesis. In C. Tilly (Eds.),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pp. 55-13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asterlin, R. A. (1978b) What will be 1984 like? Socioeconomics implications of recent twists in age structure. *Demography*, 12:117-152.

2. 西文書目除第一個字及冒號後的第一個字外，其餘字首請用小寫。

3. 譯者或編著者請在人名後加上「譯」或「編」等字樣，如：

徐道鄰譯 (1992)

李亦園編 (1993)

M. Mead (Eds.) (1968)

4. 譯著書目

(1)若以原作者及原書為索引的話，請先寫原著的書目，再於其後註明中譯本，XXX譯，及中文書目資料；如：

Fiske, J. (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中譯本，張錦華譯 (1995)《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

(2)使用譯著時，請以譯者為索引（而不是原作者），在參考書目中，請先列出譯著書目，並請儘量提供原著書目資料。如：

張錦華譯(1995)《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譯自 John Fiske(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5. 古典文獻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務必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如：漢·劉向《列女傳》(道光十三年振綺堂原雕，同治十七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2，12。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6. 參考文獻中有中西日文部份時，請將中日文部份按筆劃順序排在前面，西文部份依姓氏的字母的先後排在後面，不需另加說明。

7. 引用報紙資料，請註明作者（日期）篇名，出處及版次，如：

王岫（2001年8月11日）〈「世紀百大」效應持續發酵：美圖書館員票選閱讀取向最愛。〉，《聯合報》，A3。

8. 電子出版

(1) 引用電子出版資料時，請註明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及網址。如：
www 網址：

McCullagh, D. (1996) Singapore providers may block access..

[online] .2004/8/14.Available: <http://fight-censorship.dementia.org/top/>

Email:

Available Email: psy@ccms.ntu.edu.tw

FTP:

Availabe FTP: Hostname:Princeton.Edu

Directory: pub/harnadpsychology/1994.Volume.5

File: psychology.94.5.17base-rate.12.funder

(2) 引用電子資料時，請盡量標示章節或段落，例：

(Beutler,2000, Conclusion section, para. 2) 表示結論部份的第二段。

9. 引用文章若有複數作者，兩名作者以下全部列出。三名作者以上，第一次出現時請全

部列出，之後僅需列出第一作者，中文：第一作者加等字，西文：第一作者姓氏加 et.al 表示。

10. 引用著作若出版年難以查考，請註明出版年不詳，西文用 no date，如：
馮玉奇（出版年不詳）《舞宮魔影》，浙江：長江文藝出版社。
如果知道原版年代和新版年代，請一併註明，中間以斜線區隔，如：
范柳原（1989／1946）《懺情錄》。上海：人民出版社。
再版圖書，若需要標示出原版年，標示法亦同上。
11. 若引用個人通信文件，例如信件、備忘錄、電子通信等，不需列在參考書目中，於正文中引用時，請依以下格式標明：
（馮玉奇，電子郵件，1990年4月6日）
（Gail Hershatter, email, 2001/4/18）
12. 若所引用之資料非圖書，而是手冊或其他出版類型，仍仿照書目格式著錄，唯請於書名後，括號註明出版類型，如：
李瑞宗（1994）《冬山河植物手冊》（小冊子），宜蘭縣：宜蘭縣政府。
13. 若引用著作為叢書中之單本，且該叢書帶有數字編號時，請於書名後註明叢書名及冊數，如：
吳康編（1992）《上海人物史料》，（上海文史資料選集，70）。上海市：上海市政協文史資料編輯部。
14. 若一部著作包含多冊，彼此出版年不同，出版年之標示應涵蓋所有著作之出版年，並於書名後註明冊數。如：
（Koch,1959-1963）
薛化元主編（1990）《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4）。台北市：國家政策。
15. 以期刊形式出版之書籍（如 monograph），應同時著錄期刊之卷數等相關資訊。如：
Eckwrght,G.A.,&Keenan,L.M.(Eds.)(1994)Reference services planning in the 90s
(monograph), *The Reference Librarian*, 43.
16. 未出版之研討會論文，請註明會議名稱、地點等資訊，如：
陳平原（2002年11月）〈晚清教會讀物的圖像敘事〉，「文化場域與教育視界：晚清—四〇年代」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會議廳。
17. 博碩士論文若乃由網路取得 PDF 檔，請於論文名稱後註（電子版）或（electronic version），並於書目後加註下載日期及網址。
18. 引用期刊資料，若為讀者來函等非一般性文章性質，請於篇名後以括號加註，如：王麗光（2002年6月12日）〈請珍惜自己的身體〉（讀者來函），《大美人》，4: 360。

B 人文歷史文類撰稿格式 修改自《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 一、請用橫式（由左至右）寫作。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
- 二、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用於書名號，〈〉用於論文及篇名。唯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史記·項羽本記》。
- 三、腳註號碼請用阿拉伯號碼，並以插入註腳方式每頁接續號碼。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序註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碼。常見古書可免作者，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腳註徵引專書或論文，請依下列形式：
 1.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資料），卷冊，頁碼。例如：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頁50。
 2.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年月），頁碼。例如：

王樹槐，〈清末民初江蘇省的災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0（民國70年7月），頁141。
 3. 西文專書、論文亦同上例。
 - 1) 專書，例如：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77-78.
 - 2) 論文，例如：

David Ownby,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as Popular Relig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4(November 1995), p. 1023.
 - 3) 論文內文引用翻譯文章，例如：

Edgerton, David (1999/2002 中譯本)
 編著者請在人名後加上「譯」或「編」等字樣，如：
 李亦園編 (1993)
 Margaret Mead (eds.) (1968)
 - 4) 譯書要排在英文書目部分，例如：

Edgerton, David (1999) *From Innovation to use: Ten Eclectic Theses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echnology. History and Tecnology*.16:111-136。中譯本，方俊育、李尚仁譯（2002）〈從創新到使用—十道兼容並蓄的技術史史學提綱〉。《當代》176:22-43。
- 四、全篇論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註釋中徵引專書或論文均應列入文後徵引書目中。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筆劃或其他方式排列。書目形式亦仿上例。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預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布之選課須知及選課時間為準。
- 第四條 學生選課以本學系、所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軍訓課程為主，不得改選他系課程，但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視為本系、所之選修課程。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者，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
- 第六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七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得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且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學生應由系、所輔導選課，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自行列印選課清單，經本人簽名確認無誤後，統一送經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同意及學院院長核准後，繳回教務處方完成選課作業，未繳回者視同未選課處理。
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修其他課程，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
- 第九條 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其餘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之應修學分數得少於九學分。
前項所列各學系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得視情形核准學生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之科目及學分，但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及雙主修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
-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應修滿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定之通識課程學分。
- 第十二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 第十三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4.03.13(84)高醫法字第 0 一九號函公布
93.0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8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27 號函公布
96.0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70 號函備查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且不與其同時在本校修讀科目時間衝堂為原則。惟若屬畢業班而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研究所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生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均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他校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在本校修讀科目及總學分數，經本校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他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書，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校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加退選開始二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除上述規定外，本所另規定學生經導師或所長同意後，方得選修外校課程，且列入畢業學分，但以 6 學分為上限。(96.7.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四二一五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一一〇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85）高醫法字第〇六四號函修正
 96.11.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達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者，其基準另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辦理。申請書請向研教組索取。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曾任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規範如下：
 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

科（門）教學者。

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用科技獎者為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九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第十四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 0 二號函核准
88.12.22 (88)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前三款所列科目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以原學校所修相等部份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本校畢業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獎助對象不含在職進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10% 以內。
- 三、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 四、本校及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畢業生，畢業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2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但醫學研究所以臨床組和基礎組分別計算之。
-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大於 10% 且在 30% 以內，未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者。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博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三、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需協助教師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自入學第一學期 10 月起至當學年度結束止，視工作表現評估結果發給每月一萬元助學金，評估不佳或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即終止助學金發放。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核發 50% 學雜費之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助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通過獎助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助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協助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三條 為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事宜，設置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綜合組組長、研究生代表 2 名為委員共同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採無給職。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二）研究生有具體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

（三）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

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五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

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本委員會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提本委員會審決之。
- (二)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辦。

第七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 (一)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 (二)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八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對研究、教學或行政有工作不力之事實者。
-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21號函公布
98.10.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98.11.10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8號函公布
99.04.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8號函公布
99.05.28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6.14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883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95萬元。
 - 二、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20小時（每月4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得訂定審查標準。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陳請校長核准。
- 第四條 應繳資料：
- 一、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第五條 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每名每月新台幣2,000元
 - 二、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底止；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底止。
- 第六條 發放名額：
- 一、醫學院15名、口腔醫學院5名、藥學院10名、護理學院5名、健康科學院10名、生命科學院5名共計50名。
 -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8.11.30.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1.20.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9.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研究生。
- 第三條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在本所所長同意後，所外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所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由其中一位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但於學位論文考試時，僅由一位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所（含校內）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擬訂修業計畫，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正本一式二份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各自留存，影本由所辦存查。
本所每年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所長監督之。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經所務會議決議後，由本所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七條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1 高醫教字第 0960008277 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高醫心教字第 098110107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8 高醫心教字第 100110200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授課及補救教學制度的實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參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校內外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因應教師特殊需求，須聘用臨床住院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助理之教師，需另行申請，且經核定後，該教學助理亦須參與本校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後，始得聘任。
- 第三條 教學助理職責：
- 一、協助「一般性」教學工作：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作業評量及修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管理網路教學平台等。
 - 二、協助「討論課」教學工作：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等。
 - 三、協助「實驗課」教學工作：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實驗相關之討論、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等。
 - 四、協助「見（實）習」教學工作：配合見（實）習課之需要，協助規劃見、實習內容接洽見（實）習單位、規劃見（實）習流程、編製見（實）習手冊、評估學生實習進展、定期督導學生等。
- 第四條 培訓與認證：
- 一、為培訓本校教學助理基本教學知能，本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亦提升自身能力。
 - 二、全程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者，發予教學助理認證。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教學助理相關工作。
 - 三、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於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之修訂，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核
- 一、申請作業：
每學期初由本中心召開會議核定各學院經費，由中心公告後，再由教師提出申請。
 - 二、審核作業：
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訂審核規則，並召開會議審核，並於會後將核定結果送本中心存查。
- 第六條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
- 一、每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兩位老師的教學工作，且每月工作時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

二、教學助理薪資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依其實際參與協助之教學工作時數，依下列標準核發教學助理薪資：

(一) 在學學生：

大學部每小時 100 元、碩士班每小時 150 元、博士班每小時 250 元。

(二) 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每小時 150 元。

三、教學助理必須於每月底繳交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呈現工作執行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教師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報薪資及備查。

第七條

考核：

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聘用教師以「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考核，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核印後，送交本中心備查。

二、教學助理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工作心得表，內容以呈現心得紀錄為原則，經本人簽章後送本中心備查。

三、教學助理考核合格且已繳交工作心得表者，得由本中心發予工作服務證明。

四、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須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教學成效自評表，並列入下個學期申請教學助理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課輔助理實施辦法

95.04.26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4 號函公布
98.02.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0 高醫教字第 0981100907 號函公布
99.03.0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0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530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0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學習氛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課輔助理」係指參與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課輔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協助同儕或學弟妹課業輔導。
- 第三條 參與培訓資格：參與者須為本校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20%）或經授課教師推薦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在學研究生。
- 第四條 培訓與認證：
為培訓本校課輔助理基本知能，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精神、實踐要點及輔導方式，並提升其自身能力。
全程參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者，發予課輔助理證書。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課輔助理相關工作。
課輔助理應了解每一學期本校於課輔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之修訂，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 第五條 配置原則：以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為單位，依學生課業輔導之實際需求配置。
- 第六條 申請流程：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視學生課業輔導之實際需求，填具個別化課業輔導申請表，經所屬主管審查，統一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工作職責：
每學期配合學系需求，提供同儕或學弟妹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
課輔助理必須於每月 5 日以前繳交上個月工作時數表、課業輔導學員簽到表、教學日誌，經授課教師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
配合教務處之相關事宜。
- 第八條 工作時數與給付標準：
每一課輔助理至多以協助兩份課輔工作為原則，且每月工作時數（含教學助理工作）以實際工作時數列計，一般課輔助理以 40 小時為限，榮譽課輔助理以 50 小時為限，並依下列標準核發：
大學部學生：每小時核發 100 元。
碩士班學生：每小時核發 150 元。
博士班學生：每小時核發 250 元。
榮譽課輔助理：每小時核發 250 元，其遴聘資格及核發總額上限依據本校「書卷獎獎勵辦法」辦理，超出部分依大學部學生標準核發。
課輔助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96.11.21 高醫心通字第 0961100227 號函公布
97.05.27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2410 號函公布
97.08.14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3699 號函公布
98.04.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7.06 高醫心通字第 098110292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補助及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三條 補助標準：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補助其報名費，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以乙次為限，其補助標準及金額依據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公布辦理。
-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一、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金 1000 元。
二、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以此類推。
三、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 第五條 申請作業：
一、學生申請時應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並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辦理：
（一）學生證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二）申請補助報名費者需檢附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三）申請獎勵金者需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四）申請時，應檢附在學內所通過之英文檢定申請紀錄。
二、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三、申請期限為上學期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下學期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須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特殊情況以收到成績單日期為準)。
四、申請案件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無誤，經校方核定後補助或獎勵。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5.11.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9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
- 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發表於 SCI、SSCI、EI，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 二、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 三、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小港醫院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 論文抽印本（以 93 年 1 月以後發表之論文為限）。
 - (三)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 (四)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

93.04.2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18 號函公布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96.03.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96.0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96.07.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5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807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異常與疾病，以增進學生健康，及為保障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防治校園傳染病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特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大學部新生應繳交經本校附設醫院檢驗之體檢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碩、博)新生可繳交區域醫院級檢驗之體檢表。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
- 第三條 體檢規定期限內未完成體檢及繳交新生體檢表者，視同未完成註冊，不發予學生證。
- 第四條 衛生保健組將學生體檢結果，登錄統計，就有異常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並知會相關單位。
- 第五條 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異常或疾病，由衛生保健組與有關人員負責連繫，督促其從速矯治與追蹤。
- 第六條 患有開放性傳染病學生，由衛生保健組簽報通知有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均應遵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措施。
- 第八條 來自疫區之僑生、外籍學生，應至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做疫病、採血檢查並由本校衛生保健組列管追蹤。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

95.01.26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2.09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3.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3.1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36506 號函修正
95.04.1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6037 號函核定
95.04.10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學生獎懲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處理。
- 第三條 學生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率者，得按情節予以下列各種獎勵：
一、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及獎牌等四種。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並有具體事蹟，表現甚佳者。
二、參與綜合性、一般性活動，表現甚佳者。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甚佳者。
四、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表現甚佳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並有具體事蹟，表現特佳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特佳者。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佳者。
四、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並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一、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球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或優異者。
二、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優異表現，並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四、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之行為有違倫理、法規及校園安寧，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懲戒：
一、申誡。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定期停學。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輕者。
二、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輕者。
四、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但情節尚輕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 二、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且情節較重者。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重者。
- 四、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且情節較重者。
- 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記小過之再犯記小過以上懲戒者。
- 二、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規定，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 四、損害校譽，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
- 五、從事非法活動者。
- 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七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記大過之再犯記大過以上懲戒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重大，並經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認有定期察看之必要者。

定期察看由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而定，原則上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定期查看期間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疾病、傳染病或精神病者，經醫院診斷證明（區域教學醫院級以上醫院），依其情形經本委員會認為有停學之必要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懲戒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及二款情事，並經本委員會認為有定期停學之必要者。

停學期間由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而定，並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

停學期限期滿復學後，仍保留原有獎懲記錄。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退學之懲戒：

- 一、違反校園倫理及教育目的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二、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國家、社會或學校安寧秩序，並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記大過滿三次者。
- 四、定期停學期間繼續犯過者。
- 五、定期停學期滿，經校方通知復學而未復學者。
- 六、違反本校其他相關法令且符合退學之規定者。
- 七、其他重大過失，經本委員會認定其達到應退學懲戒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本委員會議決認為應開除學籍者。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查證無誤者，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之。
- 二、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經本委員會通過者，由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 三、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除應通知有關所、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定讞後，除通知本人、所、系主任及導師外，另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退學及開除學籍除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程序檢具「申訴書」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或減分，基準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核定之。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學校可依相關法令或法規規定懲處。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後，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4.05.05 教育部台(84)訓字第020650號函核定
 84.06.05 (84)高醫法字第0四一號函訂定頒布
 依教育部86.05.12台(86)訓(依)第八六〇五一四二三號函修正
 教育部86.07.08台(86)訓(一)第八六〇七七八一號函核定
 86.08.05 高醫校法第0四六號公布
 依教育部95.07.28台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意見修正
 經教育部95.08.14台訓(二)字第0950119328號函核定
 95.08.16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32號函公布
 97.01.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2.27 台訓(二)字第0970029900號函核定
 97.03.03 高醫秘字第0971100952號函公布
 98.06.2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98.08.04台訓(一)字第0980128916號函核定
 98.08.10 高醫秘字第0980005683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
 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條 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款所定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 第四條 受理申訴單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申評會執行秘書受理，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第五條 申評會之組成：
 申訴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生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校外委員開會時，酌支車馬費。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但主席由委員於每次開會時互選出乙名委員擔任之。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申訴人對於申評會之委員有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得申請該委員迴避；或前項之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之委員若曾參與申訴人案件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申訴次數：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

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八條

申訴評議時限：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申訴書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理由、具體事實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
- 四、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 五、完成年、月、日。

第十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四、教示義務：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五、作成之年、月、日。

六、申評會出席委員署名。

第十八條

前條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關係人、導師及輔導老師。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有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定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訴願：

一、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案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二條 附則：

一、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為暢通學生意見，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其規範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列舉國內的獎學金資訊，唯最新消息及其它獎助相關訊息，同學請自行留意。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MOE Guidelines to Award Scholarships to Outstanding Dissertations and Thesis' in the Area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94年4月29日台訓通字第0940036461C號令發佈

93年10月8日93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60044562C號令修正

98年6月26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80097003C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範圍：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之論文。

三、獎助原則：

(一)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2.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研究論文及相關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請至本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home.htm)

(二)審查標準：

1.文獻分析二十分。

2.理論觀點二十分。

3.研究方法二十分。

4.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5.研究貢獻二十分。

(三)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

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

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

所長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100年9月修訂)

中文姓名	洪志秀	英文姓名	Chich-Hsiu Hung
聯絡電話	07-3121101 轉 2601	E-MAIL	chhung@kmu.edu.tw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美國賓州大學	美國	護理學院	博士	1998/9 至 2002/8
美國南加州大學	美國	護理學研究所	碩士	1988/9 至 1990/5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美國	遺傳諮詢	研究員	1987/9 至 1988/5
高雄醫學院	中華民國	護理學系	學士	1977/9 至 1981/6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所長	2009/8 迄今
	護理學系	教授	2007/2 迄今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護理部	副主任	2004/8 至 2008/7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副教授	1996/8 至 2007/1
高雄醫學院	護理學系	講師	1991/8 至 1996/7
高雄醫學院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護理部	專科護理師	1990/8 至 1992/7
高雄醫學院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趙美琴醫師門診	遺傳諮詢員	1990/8 至 1998/7
高雄醫學院	護理學系	助教	1984/2 至 1991/7
台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	護理師	1981/8 至 1984/1

四、研究專長與興趣

1.產後壓力之相關議題	2.測量工具之發展	3.孕產期之兩性健康	4.遺傳諮詢
5.妊娠糖尿病	6.婦女健康議題	7.高危險妊娠	

五、論文著述

請參見網頁 <http://fonursing.kmu.edu.tw/ezcatfiles/b027/img/img/17/CHHung97P.pdf>

教師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100年9月修訂)

中文姓名	成令方	英文姓名	Ling-fang Cheng
聯絡電話	(公) 07-3121101 轉 2628 (宅) 0920571314 ; 07-5310796		
E-MAIL	lingfang@kmu.edu.tw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University of Essex	英國	Sociology	博士	1991/10 至 1997/07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國	East Asian Studies	副博士	1978/10 至 1987/09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國	Sociology (肄業)	碩士	1975/10 至 1977/06
私立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	政治系	學士	1970/09 至 1974/06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2004/2 迄今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1/08 至 2004/2
經歷：私立輔仁大學	社會系	助理教授	1998/08 至 2001/07
中央研究院	社會所籌備處	博士後研究	1998/1 至 1998/08
中央研究院	社會所籌備處	博士培育計畫	1996/09 至 1997/06
私立東海大學	社會系	約聘學者	1995/08 至 1996/07
Univ. of Westminster	Dept. of Chinese	Senior Lecturer	1991/09 至 1995/08
Univ. of Westminster	Dept. of Chinese	Lecturer	1985/03 至 1991/08

四、專長

1. 性別社會學	2. 醫療社會學	3. 工作社會學	4. 性別、科技與社會 (STS)	5. 質性研究法
----------	----------	----------	-------------------	----------

五、論文著述

請參見個人網站 <http://cc.kmu.edu.tw/%7Elingfang/>

教師個人資料表

(100年9月修訂)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林津如	英文姓名	Chin-ju Lin
聯絡電話	(公).(07) 3121101 轉 2627	E-MAIL	cjlin@kmu.edu.tw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艾塞克斯大學	英國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1998/1 至 2003/7
艾塞克斯大學	英國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1996/10 至 1998/04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學系	學士	1991/9 至 1995/6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2010/4 迄今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4/7 至 2010/4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	2003/7 至 2004/7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文化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2004/2 至 2004/7
艾塞克斯大學	社會學系	教學助理	2002/10 至 2003/5
倫敦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部	質化研究訪員	2002/10 至 2003/6
中央研究院	資訊研究所	研究助理	1995/12 至 1996/8
香港大學	社會學系	研究助理	1995/8 至 1995/12

四、研究專長與興趣

1.性別、文化與家庭	2.性別與族群	3.多元文化家庭	4.移民與移工研究	5.實踐式研究
------------	---------	----------	-----------	---------

五、著作目錄

請參見個人網頁 <http://chinju.dlearn.kmu.edu.tw/index.htm>

教師個人資料表

(100年9月修訂)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楊幸真	英文姓名	Hsing-Chen Yang
聯絡電話	(公).(07) 3121101 轉 2629	E-MAIL	yhc@kmu.edu.tw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賓州州立大學	美國	成人教育研究所	博士	1995/8 至 1999/1
淡江大學	中華民國	教育科技研究所	碩士	1991/8 至 1994/6
淡江大學	中華民國	教育資料科學學系	學士	1986/8 至 1990/6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2011/8 迄今
經歷：樹德科技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	教授	2010/8 至 2011/7
樹德科技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	副教授	2005/11 至 2010/7
樹德科技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3/8 至 2005/11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1999/8 至 2003/7

四、研究專長與興趣

1.性與社會專題研究	2.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	3.性教育與性別	4.女性主義教學	5.陽剛特質與陰柔特質研究
------------	-------------	----------	----------	---------------

五、著作目錄

請洽詢教師

教師個人資料表

(100年9月)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石明人	英文姓名	Joel Stocker
聯絡電話	(公):(07) 3121101 轉 2617		E-MAIL jstocker@kmu.edu.tw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Cultural Anthropology	博士	1992/09 至 2002/0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Cultural Anthropology	碩士	1990/09 至 1992/06
University of Minnesota-Minneapolis	USA	Anthropology/Japanese	學士	1985/09 至 1989/05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10/08 迄今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助理教授	2005/08 至 2010/07
義守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助理教授	2003/09 至 2005/07
Freelance		Professional Translator & Editor	2001/04 至 2003/08
Japan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Suita, Japan		Foreign Research Fellow	1999/03 至 2001/03
Japan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Suita, Japan		Translator Narrator	1999/03 至 2001/03
City & Society (journal of the Urban Anthropology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Assistant Editor	1996/09 至 1998/06

四、研究專長與興趣

1. Anthropology of Media	2. Urban Anthropology
3. Cultural Studies	4. Issues in Research Writing

五、著作目錄

請洽詢教師

教師個人資料表--100 學年度專案教師

(100 年 9 月修訂)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王佩迪	英文姓名	Peiti Wang
聯絡電話	(公).(07) 3121101 轉 2628	E-MAIL	Pwang104@kmu.edu.tw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研究中心	美國	社會學系	博士	2000/8 至 2010/9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學系	學士	1994/8 至 1998/6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專案教師	2011/8 至 2012/7
經歷：Mina Rees Library, CUNY-GC		學生職員	2002/10 至 2010/10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助理	1998/7 至 2000/7

四、研究專長與興趣

1.身體與性別研究	2.文化社會學	3.全球化與性別	4.科技社會學	5.大眾文化與媒體
-----------	---------	----------	---------	-----------

五、著作目錄

請洽詢教師

研究生畢業護照

說明：研究生除修習所需畢業學分外，尚須通過下列畢業門檻要求方得畢業。

類別	項目及說明	檢定/活動名稱	完成日期	審核者簽名
英文能力 (所辦審核)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英文檢定			
專業能力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舉辦的活動			
	參加一場校內/校外 國際學者演講			
	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發表一篇口頭/海報 研討會論文			
	三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與NGO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備註：以上需檢附並黏貼證明於次頁。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一)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二)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三)
